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CHUBANWU SHICHANG GUANLI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0.75 字数/12 千

版次/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78-9/D·654

单行本系列总定价:1260.00 元

本册定价: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0 号）	(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20 号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已经 2003 年 7 月 16 日新闻出版总署第 2 次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石宗源

2003 年 7 月 24 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出版物市场体系，发展社会主义出版产业，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等。

本规定所称发行，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

本规定所称总发行，是指出版物总发行单位统一包销出版物。

本规定所称批发，是指向其他出版物经营者销售出版物。

本规定所称零售，是指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出版物。

本规定所称出租，是指以收取租金的形式向读者提

供出版物。

本规定所称展销，是指在固定场所或者以固定方式于一定时间内集中展览、销售、订购出版物。

第三条 国家实行出版物发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

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和经批准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个人可以依法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非依法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制定出版物发行网点设置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制定的出版物发行网点设置规划须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核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否则不得作为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批依据。

第二章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

第六条 设立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 (二) 以出版物发行为主营业务；
- (三) 有与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相适应的发行专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发行人员应当具有初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
- (四) 有与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营业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 (五) 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
- (六) 具备相应的计算机管理条件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须向新闻出版总署提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申请材料，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新闻出版总署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 申请书，载明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住址、资本来源、资本数额等；
- (二) 组织机构和章程；
- (三) 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 (四) 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六)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发行专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 (七) 相应计算机管理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 (二) 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发行专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发行人员应当具有初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
- (三) 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其中进入批发市场的单店营业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独立设置经营场所的营业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 (四) 注册资本不少于200万元；
- (五) 具备相应的计算机管理条件。

第九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须向所在地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 申请书，载明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本来源、资本数额等；

(二) 企业章程；

(三) 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四) 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五)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六)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发行专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七) 相应计算机管理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设立出版物零售、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确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
- (二) 经营者应当具有初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
- (三) 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须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申请材料，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 申请书，载明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等；
- (二) 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 (三) 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章程;
- (二) 符合连锁经营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
- (三) 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 从事全国性连锁经营的,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
- (四) 有 10 个以上的直营连锁门店;
- (五) 有与连锁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发行专业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 发行人员应当具有初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
- (六) 总部及其门店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其中样本店的经营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 (七) 具备相应的计算机管理条件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 须向总部所在地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申请材料, 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连同申请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 须向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连同申

请材料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批准从事全国性连锁经营的，由新闻出版总署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 申请书，载明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本来源、资本数额；
- (二) 组织机构和章程；
- (三) 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 (四) 开店计划；
- (五) 总部和连锁门店经营场所名单及使用权证明；
- (六)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七)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发行专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 (八) 相应计算机管理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直营连锁门店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可以凭出版物连锁经营单位总部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报门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

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出版物连锁经营单位开设非直营连锁门店，连锁门店须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已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第十五条 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按照新闻出版总署和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制定的《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办理。

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批发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无需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发展会员的书友会、读书俱乐部或者其他类似组织，出版单位申请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书友会、读书俱乐部或者其他类似组织，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会员的书友会、读书俱乐部或者其他类似组织，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办理。

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批发企业可以设立书友会、读

书俱乐部或者其他类似组织，出版物零售单位可以设立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发展会员的书友会、读书俱乐部或者其他类似组织，无需审批。

第十八条 设立出版物批发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充足的供批发单位集中经营的固定场所，营业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
- (二) 进入批发市场的经营单位必须是具有出版物批发权的出版物发行企业；
- (三) 有健全的市场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
- (四) 具备基本的办公、仓储、交通、通讯设施，能为经营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
- (五) 市场管理机构及经营单位能够全部实行计算机统一管理；
- (六)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市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新闻出版总署规定的限额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市场的名称、地址、

市场主办单位的名称、地址、市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等；

- (二) 市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三) 市场的管理机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 (四) 市场经营场所的情况和使用权证明；
- (五) 市场的平面设计图和透视图；
- (六) 能够全部实行计算机统一管理的证明材料。

批发市场超出新闻出版总署规定限额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第二十条 出版单位的发行部门改制的发行企业可以从事本版出版物的总发行，但须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出版单位设立出版物发行企业，批发、零售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须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须报发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兼并其他出版物发行单位，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出版物发行单位，超过批准部门行政区域变更地址，须依照本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其他登记事项，到原登记的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手续后，向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出版物发行单位因歇业、被撤销、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经营的，须向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缴回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设立出版物总发行、批发、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总发行、批发、零售业务，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须符合新闻出版总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制定的出版物发行网点设置规划。

第二十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应当及时审查，发现申请材料不完备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明确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三章 出版物发行活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一) 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二) 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买卖书号、刊